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务之窗 | 机构设置 | 信息公开 | 新闻发布 | 公报公告 | 统计数据 | 政府采购 | 专题专栏 | 信息化 | 人事任免 | 政策法规 | 文献资料
服务大厅 | 行政审批 | 办事指南 | 项目指南 | 招生考试 | 就业指导 | 名单查询 | 学历查询 | 学历认证 | 学位查询 | 学位认证
互动平台 | 部长信箱 | 政策咨询 | 专家答疑 | 政策解读 | 征求意见 | 在线访谈 | 热线电话 | 滇西开发 | 移动客户端 | 新闻办微博 微信

【浏览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“择优推广计划”的函

教社科司函[2014]20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教育部各直属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印发〈全国高校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“择优推广计划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3〕180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1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“择优推广计划”的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数量

1. 符合遴选条件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均可申报（含201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“择优推广计划”培育项目）。
2. 每所教育部直属高校可申报1项。
3. 地方和其他部委所属高校由所在地教育部门组织申报。每省（区、市）最多可申报2项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“择优推广计划”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。
2.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“择优推广计划”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1. 以省（区、市）为单位做好申报的各项筹备、组织、评审工作。教育部各直属高校申报材料需经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由省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统一报送。
2. 做好广泛动员发动工作，推进各高校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。严格按照遴选条件，按照公开、公正原则进行评审。根据择优推荐的要求确定申报项目，在本地公示后报教育部社科司。
3. 申报时间和方式：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12月11日前将申报表各一式3份、汇总表1份寄教育部社科司，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送社科司教学处邮箱；请各项目负责人将申报表电子版上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站（<http://www.sxz.edu.cn>）。实名注册、登录后，在网站首页的“网络申报评审平台”提交。

社科司联系人：桑伟林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529，电子邮箱：202b203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，教育部社科司

邮政编码: 100816

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: 曹培庚 杨纯

联系电话: 010-58556275, 010-58556623

- 附件: 1. [\[图标\]](#)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申报表.doc
2. [\[图标\]](#)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申报汇总表.doc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4年10月11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教育部门户网站: MOE.GOV.CN
京ICP备10028400号

中文域名: 教育部.政务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